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零七　编号：2011-047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9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融投资"）书面通知如下：

博融投资于2011年7月将所持本公司股份9,800,000股出质，为练卫飞先生提供借款质押担保。目前，前述借款已经归还，质押股份9,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2%)已于2011年8月30日全部解除质押。

博融投资现以所持本公司股份13,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8%）出质，为练卫飞先生提供借款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11年8月3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截至本通知之日止，上述质押担保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止，博融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206,2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7.4%），其中39,90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7.3%）处于质押状态。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1-03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9月1日，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公司第三大股东新疆利能股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利能"）的通知，新疆利能持有的12,000,000股本公司IPO前发行限售股股份已于2011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1年8月31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该股权质押用于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新疆利能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9%；本次质押后，新疆利能已质押本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0%。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1-035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举行2011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方便广大投资者与公司更好的沟通和交流。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irm.p5w.net/ssgs/S002531/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已经于2011年8月18日发布，利用上述互动平台，公司将于2011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点举行2011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公司互动平台或"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uzhou)本次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严俊旭、董事会秘书郑康生、财务总监夏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1-6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1年8月30日在国网招投标网（http://newbidding.sgcc.com.cn/jsp/detail?fileName=900000000000003827.jsp）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电能表第四批项目中标公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此项目部分分标中标人，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中标项目为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电能表第四批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招标编号：0711-11OTL120），该项目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等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已于2011年8月3日在国网招投标网http://newbidding.sgcc.com.cn 发布了详细的公开招标信息。

本次智能电能表招标共分六个标，其中：第一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共81个包）；第二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共42个包）；第三分标，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共14个包）；第四分标，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共3个包）；第五分标，单相普通电子式电能表（共16个包）；第六分标，2级单相交流感应式长寿命技术电能表（共3个包）。

公司本次中标共6个包，合计电能表总数量为448,359只。其中：第一分标中标数量300,000只；第二分标中标数量26,057只；第三分标中标数量12,302只；第五分标中标数量110,000只。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网，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网：http://newbidding.sgcc.com.cn/jsp/detail?fileName=900000000000003827.jsp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公司此次合计中标金额约7096.89万元。本次中标对公司2011年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数量、中标金额等具体事项待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另行通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1-021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公开披露了《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由于工作疏忽，部分内容表述不完整，现更正如下：

一、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一）合并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对"财务费用"的更正：（详见《2011年半年度报告》第55页，《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第40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更正后）	2010年1-6月（更正前）
利息支出	45,948,805.78	26,016,372.37	55,092,202.52
减：利息收入	1,480,368.34	4,747,353.98	33,823,184.13
汇兑损益	37,236.33	3,562,523.20	3,562,523.20
手续费	155,930.85	1,330,974.41	1,330,974.41
合 计	44,661,604.62	26,162,516.00	26,162,516.00

注：公司（本部）作为整体融资平台，在取得银行借款后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再逐级下拨。为准确反映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母公司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收取资金占用费，在2010年度作为"利息收入"核算，而在2011年度作为"利息支出"的减项处理，由于合并抵消的原因，造成2010年上半年财务费用的二级科目表述有误，但并不会因此而影响公司2010年半年度的净利润实现额。

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一）合并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增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内容

（1）截至2011年6月30日，存货期末余额中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为223,849,186.29元。

（2）截至2011年6月30日，为本公司借款设置抵押担保的房产、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289,740,909.61元。

（3）截至2011年6月30日，为本公司借款设置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21,884,528.42元。

单位：（人民币）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1年6月30日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林权-消耗性林木资产	223,849,186.29	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1,289,740,909.61	
无形资产	121,884,528.42	
合 计	1,635,474,624.32	/

公司更正后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请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查询。

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强财务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5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本次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已在2011年8月27日发布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进行了披露，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补充披露如下：

一、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内容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之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且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政策于2011年4月6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2010年年度报告据此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公司2011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1-01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011年中报进行同口径调整，少数股东应分担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京华日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超额亏损为54,949,707.13元，其中2009年度应确认少数股东损益金额为-19,376,966.86元，2009年度之前确认少数股东权益金额为-35,572,740.27元，影响调增2010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54,949,707.13元；影响调减2010年同期少数股东收益4,476,289.37元，影响调增同期未分配利润4,476,289.37元。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调整后	2010年1-6月 调整前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56,422.12	-14,682,130.48	-19,158,419.85	21.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元）	-4,002,448.03	468,977.73	4,945,267.10	-95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2	-0.0409	-0.0533	2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2	-0.0409	-0.0533	2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2.80%	-4.10%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3.37%	-4.84%	-2.7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的说明如下：

1、董事会认为：该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之规定。

2、监事会认为：该次财务报表数据调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的，真实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有效。

3、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追溯调整，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之规定。

4、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但该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事项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之规定进行。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1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现就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汇业务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2008年至2011年上半年，外销比例分别为88.92%、84.50%、85.31%、90.38%，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拟通过在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预测回款金额，且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的外汇交易业务。

三、业务规模

公司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在2012年9月之前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当期相应货币的应收款总额，预计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公司应对措施为营销部门采用财务部提供的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回款预测风险：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具有必要性。

2、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的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处理措施是切实有效的，如果相关操作程序、止损处理和风险防范措施能够得到切实的执行和落实，公司在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将能够被预防和及时发现并处理，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3、公司已具备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条件和资格，授权有效期内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使用，公司通过切实执行有关内控制度和风险处理措施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具有可行性。

4、本保荐机构对华斯股份在2012年9月30日前开展规模不超过当期相应货币的应收款总额且总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无异议。

5、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远期结售汇交易，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应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使用。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0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8月31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3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近几年，国际外汇市场波动剧烈，为锁定当期成本，保值避险，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在2012年9月之前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当期相应货币的应收款总额，预计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包含了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规定、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批权限、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ST鑫安　公告编号：2011-030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于2011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文件等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需要审议的议案。

2、2011年8月31日，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董事王爱女士因工作原因出差，委托刘少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少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与会股东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全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全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全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预案全文。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稿全文。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全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办法》全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募集资金作用管理办法》全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特定对象接待工作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特定对象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全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全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全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全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制度》全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全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全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项之补充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项之补充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资产损益情况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集团）于2010年9月2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0〕第369号）的出具日20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与中原出版集团于2011年5月30日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项之协议书》，确定2011年5月31日为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基准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原出版集团注入公司资产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损益情况以2011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了专项审计。

2011年7月6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1）中勤审字第06224号《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重组资产2011年5月31日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资产交割基准日2011年5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441,106,124.67元人民币，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该部分资产的净利润为 19,962,485.62元人民币。

同时，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出具（2011）的中勤审字第0205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原出版集团拟注入本公司资产2010年实现净利润为132,661,231.11元人民币。

按照本公司与中原出版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相关约定，以上收益全部归本公司所有。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中勤审字第06224号《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重组资产2011年5月31日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暂停上市期间公司为恢复上市所做主要工作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暂停上市期间公司为恢复上市所做主要工作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且同意申请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的议案》。

因公司2005年、2006年、2007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8年1月31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公司于2009年4月28日公布了《2008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9年4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2009年5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材料。

2010年12月2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40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2011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01号）、《关于核准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告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02号）。2011年7月25日，公司已完成工商资料的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已全面完成。

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对外披露了2008年、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上半年度报告并刊载于相关媒体。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8年、2009年、2010年经审计报告以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1年上半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均持续实现盈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提出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并于2008年4月28日公告的亚会审字〔2009〕75号的《审计报告》，公司2008年实现净利润79,726,083.13元。2010年3月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会审字〔2010〕20号审计报告，2009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7,654,389.31元。2011年4月1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会审字〔2011〕048号审计报告，2010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77,331.05元。

中勤万信2010年8月8日出具的（2010）中勤审字第08203-16号审计报告，中原出版传媒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入公司资产2009年净利润为142,478,140.11元人民币；2011年4月20日中勤万信出具（2011）中勤审字第0205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原出版传媒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入公司资产2010年净利润为132,661,231.11元人民币。

中勤万信2011年8月9日出具（2011）中勤审字第082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1年公司2011年中报披露上市公司2011年1—6月净利润为44,302,815.1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695,721.37元。

由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实施完毕，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2011年半年度报表的审计结果，本公司201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61,234,638.37元，44,695,721.37元，20,323,669.70元。本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正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0条关于重组公司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7-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本议案的标的额已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的有关标准，故此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且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关联董事：刘少宇先生及其代表的关联董事王爱女士的授权，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11年7-12月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确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价格属政府定价或按同行业执行的市场定价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行为透明，不会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1年9月19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ST鑫安　公告编号：2011-031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五届四次监事会于2011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文件等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需要审议的议案。

2、五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1年8月3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6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参与表决3名。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现场表决，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全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ST鑫安　公告编号：2011-032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7-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市县新华书店、公司之间进行的日常性的交易。经预计，公司2011年7-12月产生的交易金额为476,451,070.00元；2012年度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62,853,922.00元。

1、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召开的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产并表决通过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少宇先生及其代表的关联董事王爱女士的授权，均回避表决。

3、该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公司2011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关于2011年7-12月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1-6月 实际发生金额	2011年7-12月 预计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占同类业务比例
1.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图书、音像制品	6,527,571.03	10,381,515.00	0	0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教材	246,738,653.35	285,092,255.00	0	0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教辅	51,123,965.60	89,778,488.00	0	0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农村书屋	2,175,870.40	60,411,616.00	0	0
	河南销售与市场杂志社有限公司	印制费	0	2,000,000.00	0	0
	其他市县新华书店及公司	一般图书、音像制品	11,956,324.25	16,187,196.00	0	0
	小计		318,522,384.63	463,851,070.00	0	0
2.采购货物	河南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纸浆		8,000 ,000.00	0	0
	小计			8,000 ,000.00	0	0
3.租赁及物业	河南新华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	3,500,000.00	0	0
	河南新华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用（水电等）	0	1,000,000.00	0	0
	河南新华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停车管理费用	0	100,000.00	0	0
	小计		0	4,600,000.00	0	0
合 计			318,522,384.63	0	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永臻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31号

主营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文化体育用品、音像设备、货架、电子电器产品、玩具的销售；场地出租。兼营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出租、房屋租赁、住宿、餐饮、职工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兼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普通货运；货物配送。

公司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82,001万元，净利润-3,694万元，净资产42479万元。

2、河南销售与市场杂志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颖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任砦北街1号联盛大厦A14-15层

主营业务：从事期刊《销售与市场》的出版、发行，广告市场调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销售与市场》杂志发布广告业务，信息服务，营销策划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公司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6,728万元，净利润3,168万元，净资产7333万元。

3、河南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贾奎雨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郑州市经五路66号

主营业务：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式光光盘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0,619万元，净利润-28万元，净资产492万元。

4、河南新华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崔向东

注册资本：100万元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66号院

主营业务：医疗卫生服务（限分支机构）；图书、报刊及电子音像制品的展览；图书资料借阅及印务服务；文献数字处理；为集团系统办公区域和家属院区域提供餐饮服务、停车场管理等后勤管理与服务；房屋租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

公司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651万元，净利润-395万元，净资产-653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2、河南省外文书店有限公司与上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3、河南销售与市场杂志社有限公司与上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4、河南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与上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5、河南新华出版服务有限公司与上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因构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业务为政府采购的中小学教材及农家书屋所涉及的书籍，其各个环节的收入均由政府按比例进行分配确定并付款，故该等关联交易无形成坏帐的可能。关于公司的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及教辅的销售，根据上述关联方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这些公司均具备履约能力，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中教材及农家书屋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政府定价；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及教辅的交易均按照同行业同类业务的市场定价原则协议定价；房屋租赁则按当地市场价格定价。

四、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之签订协议，其结算方式为按协议规定进行结算。?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销售货物等，这些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且将与各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按照河南省政府单一来源采购的模式，公司中小学教材的发行必须通过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因国家对中小学教材的销售定价及各个环节的费用分配比例都有严格的政策规定，故该等关联交易属可控制的交易活动。同时，公司一般图书、音像制品的销售则依托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地市的新华书店、公司的现有渠道实现在河南省内的销售。

3、说明交易是否公允、有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说明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11年7-12月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确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价格属政府定价或按同行业执行的市场定价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行为透明，不会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ST鑫安　公告编号：2011-033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召开临时的股东大会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1年9月19日上午9：30时。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9月13日交易结束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章程》。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与会股东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全文。

3、《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全文。

4、《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全文。

5、《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全文。

6、《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预案全文。

7、《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稿全文。

8、《关于公司2011年7-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股东帐户、持股凭证以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代表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开会前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有效；

2、登记时间：2011年9月15-16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30分至17时；

3、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神州路西段1698号焦作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1号公寓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办公室

（四）、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神州路西段1698号焦作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1号公寓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办公室

电话：13782796523

传真：（0391）3560995

邮编：454000

联系人：毋晓冬

（五）、备查文件

1、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3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为有效）